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会法

注解与配套

GONG HUI FA
ZHUJIE YU PEI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书局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注

解与配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会法注解与配套

——注释——中国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2855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注解与配套

ZHONGHUA RENMIN GONGHECHUO CONGHUIFA ZHUYE YU PEITAO

注释/新华书店

编辑/苏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56毫米 32

印张/2008年9月第1版

字数/6.125 字印/136千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北京/2008年9月—7—5093—0601—8

定价: 15.00元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0031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编辑/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34985

编辑部电话: 6603328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 - 7 - 5093 - 0691 - 8

I. 中… II. 国… III. ①工会法—注释—中国
②工会法—汇编—中国 IV. D922. 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855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注解与配套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ONGHUIFA ZHU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6.125 字数/136 千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691 - 8

定价: 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498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 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 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 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 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 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 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 制定地方性法规, 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 制定法规, 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报批准后生效。 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 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 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 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 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 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 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 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注

- 1.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 2.法的效力等级: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 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表示效力高于, =表示效力相等)
- 3.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 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含监督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含收养法)
-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含反不正当竞争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3)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 (24) 物业管理条例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含教育法)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含审计法)
- (53) 信访条例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55)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56)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57) 工伤保险条例
-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出版说明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年9月

适用导引

作为社会主义国家民主政治的特点，最基本和最突出的就是广大的劳动者群众享有最广泛的民主权利。劳动人民当家作主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始终坚持的原则和追求的目标。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个最基本的要求，就是不断扩大劳动者群众的经济权利和政治权利。在这个过程当中，作为劳动者代表的工会，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我国正在推行的依法治国方略，一方面要求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另一方面要求包括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在内的所有的主体都应该依法行事，即在法律的范围内进行活动。工会作为工人阶级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也不例外，也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享受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992年4月3日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对其进行修正。《工会法》是国家确定的确定工会组织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法律地位、性质与任务、权利与义务以及为工会活动提供法律准则和法律保障的重要法律。其内容上大体包括制定工会法的宗旨、工会的性质与任务、工会活动的基本准则、工会的建立及其组织体系、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工会基层组织的职权、工会的经费和为工会提供的法律保障等等。修改后的《工会法》突出了工会维护职工权益的职责和义务，强化了职工参加和组织工会权利的法律保障，建立工会干部对职工和会员负责的体制，推动工会组织的民主化，加大了对工会干部的保护力度，明确了对侵权行为的处罚措施。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适用导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工会性质及总工会职责 (6)

第三条 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8)

第四条 工会活动准则 (9)

第五条 工会职能 (12)

第六条 工会职责 (13)

第七条 工会对企业生产的服务与职工教育 (16)

第八条 总工会对外交往方针和原则 (17)

第二章 工会组织 (17)

第九条 工会建立原则 (17)

第十条 各级工会组织的建立 (20)

第十一条 工会组织的建立报批及帮助指导 (22)

第十二条 工会组织的撤销及合并 (22)

第十三条 工会主席及专职工作人员的确立 (23)

第十四条 法人资格 (24)

第十五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任期 (25)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会议的召开 (26)

第十七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工作调动限制 (26)

第十八条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及委员劳动合同期限的规定	(28)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29)
第十九条 工会监督权	(29)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指导、集体合同代签与争议处理 ...	(30)
第二十一条 对辞退、处分职工的提出意见权	(31)
第二十二条 对职工劳动权益的维护	(33)
第二十三条 对劳保和安全卫生提出意见权	(34)
第二十四条 职工生产安全维护	(35)
第二十五条 工会的调查权	(36)
第二十六条 工会对工伤的调查处理权	(37)
第二十七条 对停工、怠工的协调	(38)
第二十八条 工会对劳动争议的调解	(39)
第二十九条 县以上总工会的法律服务职能	(40)
第三十条 职工集体福利协助	(40)
第三十一条 丰富职工文化生活	(42)
第三十二条 评优等管理职能	(43)
第三十三条 对发展计划的建议权	(43)
第三十四条 政府协商	(44)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45)
第三十五条 企业权力机构及其工作机构	(45)
第三十六条 集体企业工会职责	(46)
第三十七条 工会参与民主管理	(47)
第三十八条 工会代表对企业决策的参与	(48)
第三十九条 职工代表的产生	(48)
第四十条 工会活动的时间安排	(49)
第四十一条 工会工作人员待遇	(50)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51)
第四十二条 工会经费来源及使用	(51)

第四十三条	工会经费执行	(52)
第四十四条	工会经费管理	(54)
第四十五条	物质条件保障	(56)
第四十六条	工会财产禁止侵占	(57)
第四十七条	工会隶属关系不随意变动原则	(58)
第四十八条	工会离退休人员待遇	(58)
第六章	法律责任	(58)
第四十九条	工会对侵权的维护	(58)
第五十条	阻挠工会活动的法律责任	(60)
第五十一条	工会工作人员工作、人身尊严的维护	(63)
第五十二条	对工会工作人员的赔偿	(64)
第五十三条	对工会的违法情形	(68)
第五十四条	工会的起诉权	(70)
第五十五条	工作人员的违法处理	(71)
第七章	附 则	(73)
第五十六条	实施办法的制定	(73)
第五十七条	生效日期	(73)

配套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74)
(2007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93)
(2008年9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101)
(2007年12月29日)	
中国工会章程	(111)
(2003年9月26日)	

(基层工会工作暂行条例	(124)
(1984 年 5 月 3 日)	
(企业工会工作条例	(132)
(2006 年 12 月 11 日)	
(企业工会主席产生办法 (试行)	(145)
(2008 年 7 月 25 日)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试行办法	(149)
(1995 年 8 月 17 日)	
(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试行办法	(153)
(1995 年 8 月 17 日)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	(158)
(1993 年 11 月 5 日)	
(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参加平等协商和签订	
集体合同试行办法	(163)
(1995 年 8 月 17 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行职工董事、	
职工监事制度的意见	(171)
(2006 年 5 月 3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75)
(2003 年 6 月 25 日)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	(177)
(2000 年 11 月 8 日)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182)
(2007 年 12 月 14 日)	
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	
题的通知	(184)
(2008 年 1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确定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注解

本条是关于工会法的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1. 工会法的立法宗旨主要有三方面的内容：

(1) 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这可以从三方面来理解：

其一，在我国，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工会是这个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人阶级的组织既包括工人阶级的先锋队组织共产党，这是它的领导核心；又包括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会，它是共产党领导下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人阶级要实现对国家政权、对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领导，除了要依靠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共产党的正确的、坚强的领导之外，还要依靠本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会去教育组织广大职工，形成阶级的力量，团结一致地奋斗，才能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

其二，工会是党和国家联系广大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我国现在以工资收入为主要来源的职工有二亿多，他们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最基本的力量。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是党和国家一贯的方针。贯彻这一重要方针，要从多方面制定政策，做好工作。其中一个重要方面，是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通过工会组织的活动，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反映他们对党和政府工作的意见和要求，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觉悟和文化、技术素质，带领广大职工，同心同德，艰苦奋斗，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贡献。

其三，工会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我们的国家政权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权。实践证明，作为工人阶级群众组织的工会，是这个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在改革开放中，在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中，在党的领导下，工会组织教育广大职工，发挥了主力军的作用，成为维护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

(2) 确定工会的权利和义务。工会法作为一部规范工会这个重要的社会团体的法律，较全面规定了工会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工会组织庞大，会员众多，在日常工作中，一方面要同国家政权发生关系，另一方面也要同社会上的各种组织包括与各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公民发生关系，体现在法律

上，就是权利义务关系。宪法和有关法律对于社会团体的权利和义务的一般规定，对工会都是适用的。作为工会法，主要规定的是两个基本层次的权利、义务关系。

一是工会与人民政府的关系。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是国家的主人翁。工会和政府的关系是，工会支持自己的政府，协助政府开展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在管理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事务中，必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支持工会和广大职工参政议政，对政府工作实行必要的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本法关于工会和政府关系的具体规定，都体现了这个原则。

二是工会与企业的关系。企业中的基层工会组织，是整个工会组织的基础。我国现在的经济成份多元化，不仅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还有大量的新的经济成份，如三资企业、民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合伙企业等等。这些企业的所有制性质虽然不同，但法律在规范工会与企业的权利义务的关系方面应当是一样的。对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最基本的法律权利义务是一致的。一方面，工会要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在企业的实施，如遇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现象，工会应当采取措施，帮助和支持职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工会也要支持企业的经营管理，同企业共谋发展。

(3) 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作用。工人阶级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主力军。作为工人阶级群众组织的工会，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所发挥的作用是多方面的，其中最主要的是组织和引导职工群众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组织职工参加企业、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保障职工群众在企业事业中的主人翁地位和权利；动员和教育职工以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对职工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科学、文化、技术教育，使职工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劳动者。

2. 工会法的立法依据

工会法的立法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原则，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一切立法的依据和准则。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根据宪法的规定，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

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务，管理社会事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结社的自由；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各人民团体是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组成部分；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工会法的任务就是以宪法为依据，总结实践经验，将工会的地位、性质、权利义务、职能等纳入法治轨道，最大限度地保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最大限度地保障我们的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性质。

应用

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权利和义务主要包括哪些？

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权利和义务主要包括：

(1) 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要求其予以纠正，有权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职工的民主权利不仅需要党和国家在制定和执行政策、法律、法规时加以维护，而且还需要工会组织通过参与立法、参政议政、代表和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等途径，依法加以维护。

(2) 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代表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并监督集体合同的履行。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集体合同，是集体协商双方代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在平等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的书面协议。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代表职工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可以促进劳动合同的依法签订和依法履行，避免劳动合同纠纷的产生，可以将全体职工的各项劳动权利利用劳动合同的形式加以规定，使劳动者明确自身的合法权益和应尽的义务，从而有利于维护职工的劳动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企业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企业承担

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的，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对企业、事业单位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企业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其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可以要求企业重新研究处理。企业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4) 对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严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交涉。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职工工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劳动（工作）时间的规定，以及违反保护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法律、法规或者存在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的，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交涉，要求企业、事业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改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向工会作出答复；企业、事业单位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请求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

(5) 工会有权对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提出解决的建议。当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时，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时，工会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工会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工会有权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此外，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对企业“三同时”项目的使用进行监督。

(6)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代表职工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有关方面协商，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解决意见。对于职工的合理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予以解决。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做好工作，尽快恢复生产、工作秩序。

(7) 工会参加劳动争议的调解工作，有权为其所属的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服务。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工会有权提出意见或者要求纠正；劳动者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工会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